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6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多策略混合
基金代码	0005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起始日	2014年6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6月3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6月30日

2.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并除外。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以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准,若未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调整上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并另行公告,并在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各销售机构对上述最低申购限额、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以定期定额投资方式申购本基金或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上述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赎回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生效前依照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200万	1.2%
200万≤M<500万	0.6%
M≥500万	1000元/笔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申购和赎回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提前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包括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将其基金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赎回款项支付的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75%
30天≤Y<1年	0.5%
1年≤Y<2年	0.25%
Y≥2年	0%

注:1、就赎回费率的计算而言,1年指365日,2年指730日,以此类推。
2、上述持有期限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0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0.7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70日少于90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90日少于180日的投资者,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中计入基金财产之余额将用于支付销售机构和其他有关的手续费。
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而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前的基金份额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赎回,以确保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

1证券代码:000801 证券简称:四川九洲 公告编号:2014042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26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时间09:30至11:30、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5日15:00至2014年6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四川省绵阳市九洲大道259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主持人:董事长熊辉
本次会议召开《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9人,代表股份278,204,20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0.49%。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3人,代表股份276,161,1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2,043,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成律师、唐强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8,199,9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26,81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关联股东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243,453,644股,绵阳市九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7,929,557股回避表决。
此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2 发行方式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26,81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关联股东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243,453,644股,绵阳市九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7,929,557股回避表决。
此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6,81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关联股东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243,453,644股,绵阳市九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7,929,557股回避表决。
此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26,81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关联股东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243,453,644股,绵阳市九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7,929,557股回避表决。
此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5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26,81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关联股东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243,453,644股,绵阳市九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7,929,557股回避表决。
此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6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26,81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关联股东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243,453,644股,绵阳市九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7,929,557股回避表决。
此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7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26,81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关联股东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243,453,644股,绵阳市九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7,929,557股回避表决。
此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8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26,81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关联股东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243,453,644股,绵阳市九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7,929,557股回避表决。
此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6,81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关联股东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243,453,644股,绵阳市九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7,929,557股回避表决。
此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81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关联股东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243,453,644股,绵阳市九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7,929,557股回避表决。
此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81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关联股东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243,453,644股,绵阳市九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7,929,557股回避表决。
此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81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关联股东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243,453,644股,绵阳市九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7,929,557股回避表决。
此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关于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 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6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货币
基金代码	660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4年6月30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6月3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 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 途额 单位:元)	30,000,000.00
限制申购 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 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阶段基金的基金简称	农银货币A
下阶段基金的交易代码	660007
该级基金是否限制申购 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暂停本基金单日单个账户单笔或累计大于30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的金额超过3000万元(不含),或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的金额超过300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2)在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采取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89599,021-610955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abcc.com)咨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
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并不表示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7日

规划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扣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于四舍五入导致的误差归入基金资产。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办理方式
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持有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
投资者方可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5.2办理时间
自2014年6月30日起正式开通,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5.3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及中国银行、招商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规划,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5.4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200元(含200元),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可与各销售机构和本基金管理人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
5.5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规定,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的当地销售网点。
5.6定期定额投资费率
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如费率优惠以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为准。
5.7扣款和交易确认
5.1扣款扣款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基金份额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5.8变更或撤销
如果投资者需要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约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李卫
电话:(021)38834788
传真:(021)68872498
联系人:徐峰
6.1.2 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户服务热线:95566
网址:www.boc.cn
联系人:宋亚平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博时宁
客服电话:95555
联系人:郑颖
网址:www.cmbchina.com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姚建兴
联系人:高天
客服电话:95523
公司网站:www.sw2000.com.cn
4) 上海长基金销售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路652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阳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陈玲
客服电话:4008891289
公司网站:www.cnfund.com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4年6月30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分别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投资者对本基金开放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所有事项予以说明。
2.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具体情况,应详细阅读《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便的理财方式,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7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中国 银行借记卡网上直销申购费率的公告

“余额宝”投资兴起长期以来的关注与支持,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7月1日起,对个人投资者使用中国银行借记卡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公司旗下本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4年7月1日起至2014年9月30日。

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使用中国银行借记卡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费率调整为客户基金合同原申购费率的1折,若基金合同原申购费率为0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按基金合同原申购费率执行。

2014年6月30日15:00后至2014年9月30日15:00前,使用中国银行借记卡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提交的申购申请适用上述费率标准。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所支持的其他银行卡维持现有费率折扣不变。
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在调整前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规要求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三、信息查询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cim.com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邮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7日

关于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多策略混合
基金代码	0005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4年6月30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14年6月30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5万元(不含5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5万元(不含5万元),对该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金额超过5万元(不含5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7日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开通网上直销申购、赎回、定期定额 投资业务并实施交易费率优惠公告

为进一步答谢新老投资者,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6月30日起,在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开通旗下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0572)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对部分交易实行优惠费率,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此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金额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81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关联股东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243,453,644股,绵阳市九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7,929,557股回避表决。
详见2014年5月3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金额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2)。
此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九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81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关联股东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243,453,644股,绵阳市九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7,929,557股回避表决。
详见2014年5月3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对公司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3)。
此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对控股子公司四川九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81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关联股东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243,453,644股,绵阳市九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7,929,557股回避表决。
详见2014年6月1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8)。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成 唐强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湘财证券简介及保荐代表人简历
一、湘财证券简介
公司名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angan Securities Co.,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3,197,255,878元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湖中路198号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6年8月2日
股份公司注册日期:2013年11月21日
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转融通;金融产品代销;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股票质押回购等。
二、保荐代表人简历
李建壮先生:湘财证券北京承销与保荐分公司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经历9年,作为主要成员先后参与了重庆路桥、京沪动车等股权分置改革项目和奥克化学、成海高科、明牌珠宝等公司的辅导、改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曾担任成渝高速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组长,明牌珠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代表人,四川九州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代表人。
袁波女士:湘财证券北京承销与保荐分公司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保荐业务执业经历9年,作为主要成员先后参与了中信国安债项目、四川湖山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四川九州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四川九州发行业公司债券项目、乐山中小企业集合债项目、九州光电改制项目等。

关于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恢复大额申购、 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	0006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时间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4年07月01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投资者通过华夏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上述基金,申购费率实行4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申购费率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的费率为准。

本优惠仅针对在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即申购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也不包括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基金信息披露网站
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网址:www.fundoc.com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7
网址:www.hxab.com.cn
四、其他事项
1. 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7日

一、业务开通范围
1.持有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邮储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南京银行、上海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长沙银行、温州银行、金华银行任一银行的借记卡,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后,自2014年6月30日起即可办理本基金在网上直销申购、赎回业务。

2.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选择网银直连方式开户的农业银行卡、招商银行银行卡、选择银联支付方式开户的工商银行卡、农业银行卡、交通银行卡、邮储银行卡、平安银行卡、浦发银行卡、上海银行卡、温州银行卡用户,以及通过银联跨通方式开户的兴业银行卡用户,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后,自2014年6月30日起即可办理本基金在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三、交易费率优惠
1.根据支付银行卡和支付渠道的不同,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在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不同的优惠折扣,若优惠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执行原申购费率,具体优惠幅度如下:

支付渠道	支持银行卡	网上直销 申购费率 优惠幅度	网上直销 定投费率 优惠幅度
网银直连	中国银行	4折	不支持
	建设银行	8折	不支持
	农业银行	7折	4折
	招商银行	8折	8折
银联支付	工商银行		
	农业银行		
	交通银行		
	邮储银行		
	浦发银行	4折	4折
	平安银行		
银联卡支付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长沙银行		
	金华银行		
	邮储银行		

四、注意事项:
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上述费率如有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具网上直销平台要求流程可参见本公司网站。
五、信息查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 http://www.bocim.com
客户服务热线:(021-38834788、400-888-5566
2. 中国银行
网址: http://www.boc.cn
客户服务热线:95566
3. 建设银行
网址: http://www.ccb.com
客户服务热线:95533
4. 农业银行
网址: http://www.abchina.com
客户服务热线:95599
5. 招商银行
网址: http://www.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热线:95555
6. 浦发银行
网址: www.pumpay.com
银联客户服务热线:95156
7. 银联卡支付
网址: www.chinapay.com
客户服务热线:95516
八、风险提示:
1.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便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7日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持续督导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签署了《关于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聘请其作为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公司于2012年7月完成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截止目前,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财通证券将继续对募集资金使用等剩余事项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公司于2014年6月26日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签署了《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与湘财证券(入股)之保荐协议》,聘请湘财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湘财证券委派李建壮先生、袁波女士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及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更换为湘财证券,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督导职责由湘财证券承接,湘财证券委派李建壮先生、袁波女士负责具体督导工作。(湘财证券简介及保荐代表人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